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依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

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依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作出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各项子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刊登的制度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0日